

## 程党根教授受邀来法学院作学术讲座

3月12日晚上，一场以“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的解释学思想”为主题的讲座在法学院顺利开展。本次讲座荣幸邀请到南昌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教授、哲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南昌大学哲学研究所所长程党根教授主讲。此次讲座，程教授不仅带来了海德格尔哲学的深刻剖析，更深化了法学院师生对法律与哲学交叉领域的理解。讲座由南昌大学立法研究中心邓建中副主任主持，共吸引了六十余名师生积极参与。



讲座伊始，程教授首先简要介绍了海德格尔的生平及哲学思想。《存在与时间》作为海德格尔的代表作，不仅奠定了他在哲学界的地位，更对后来法律诠释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程教授指出，海德格尔的哲学思想是一种对存在的深刻追问，他试图通过揭示存在的本质，来重新理解人类的存在方式和意义。他强调，海德格尔在书中提出的“此在”（Dasein）概念，是对人类存在本质的一种全新阐述。此在不同于其他存在者，它具有开放性、暂时性和向自身及世界开放的特性。程教授通过生动的例子和深入浅出的讲解，使同学们对“此在”这一概念有了更为直观的理解。随后，程教授深入剖析了《存在与时间》中的理解与解释思想的核心内容。

紧接着，程教授结合法学领域，探讨了海德格尔哲学思想对于法学研究的启示。他指出，尽管法学与哲学在学科领域上有所不同，但哲学的思考方式和深度洞察能力对于培养全面的法律素养同样具有重要意义。海德格尔对存在的追问，不仅有助于我们理解人类存在的本质和意义，更能够引导我们在法律实践中关注个体的存在状态和生命价值。这种关注个体存在的法律实践，不仅体现了法律的人文关怀，更有助于实现法律的公正与公平。



最后，程教授再次强调了哲学对于个体成长和学科发展的重要意义。同时，他鼓励法学院的学生们，在未来的学习和实践中，要不断运用哲学的思考方式，深化对法律的理解和认识，为构建更加公正、公平、人文的法律体系贡献自己的力量。此次讲座不仅让法学院师生领略到了程党根教授的学术风采，更激发了大家对于哲学与法学交叉领域研究的浓厚兴趣。

图片/张 珍  
供稿/张 珍